婚姻家庭(结婚与离婚)

本节由龙翼飞老师讲解。

序言

民法典本质上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共同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它具有鲜明的实践、中国和时代特色。它所体现的立法思想有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在第五编中,它全面规定了婚姻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有35处之多的立法创新。今天我想谈谈我对它的理解。

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

跟1980年通过的婚姻法相比,民法典**去掉了实行生育计划的原则,增加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笔者没找到)。

民法典>婚姻家庭>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总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我对法理思想的概括:

十大核心法治思想

• 人权平等 人身自由 人格尊严 人亲和谐 人际诚信

• 人心友善 人才共济 人伦正义 人本秩序 人文关怀

实施过程中我们也要遵守以下法理规则:

十个具体的法理原则

- 权力法定: 比如婚姻自由, 是法律赋予给每一个婚姻当事人的。
- 契约维护: 有一些权利义务设定是需要当事人自愿协议而确立的, 比如成立收养关系。
- 行为公示: 人民实施的行为是需要向外界表达的。
- 效力公信: 一旦法律行为确立, 它的效力需要社会或者其他第三人知晓, 比如结婚登记。
- 人身权利优先: 比如平等的姓名权, 彼此的抚养, 人身利益是优先的。
- **财产权利公平**: 为了家庭的共同生活所发生的财产关系, 当事人彼此的权利需公平, 满足家庭的职能需要。
- 公序良序 (被老师跳过了,还是笔者漏掉了?)
- 禁止权利滥用:比如夫妻之间、长辈对晚辈教育之间,应当互相关爱,不应滥用权力实施家庭暴力。
- 文明和谐: (老师读的是和睦,应该是口误)这是调整婚姻家庭中一切行为的规则。
- 法律救济: 一旦婚姻家庭中当事人受到权利侵害, 受害人可以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新增应当遵循的伦理道德要求

民法典创新性地规定了关于家庭成员行为指引性、导向性、约束性的法律要求。

民法典>婚姻家庭>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 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新增收养的基本原则

民法典也首次纳入了独立的收养法律制度。

法律上设立收养关系的目的是让那些无法获得生父母直接抚养教育的未成年 人得以健康成长,享受家庭的温暖;另一方面是让没有子女的人,或者愿意 收养他人并符合收养条件的人通过收养的行为,在当事人之间设立法律意义 上的父母子女关系,使当事人享受天伦之乐。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所体现的法理思想依然是人权平等、人格尊严、人性友善和人伦正义。

民法典>婚姻家庭>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 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新增界定亲属、近亲属和家庭成员

民法典也新增了一项规定,规范了家庭成员内在的要求,规定了那些社会成员可以发生法律上的,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关系。

民法典>婚姻家庭>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 配偶: 合法夫妻, 具有人身和财产关系。
- 血亲: 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 包括直系和旁系。
- 烟亲:以婚姻关系为核心而延伸展开的网络系统,包括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十分广阔。

法律上将亲属范围作出清晰的界定是在告诉我们只有具备了法律上的亲属身份的人才有可能发生婚姻家庭中权利义务关系。

修改撤销受迫胁婚姻

民法典>婚姻家庭>结婚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结婚是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婚姻登记的行政机关显然是不恰当的,所以我们把撤销的权利留给人民法院司法机关通过裁判的方式来决定。另外,请求撤销婚姻应从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给受胁迫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去主张自己的婚姻关系,体现了民法典人权保障的立法思想。

婚姻法>结婚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新增可撤销隐瞒疾病的婚姻

民法典>婚姻家庭>结婚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立法理由是这种行为具有欺诈性,违反了人际诚信的立法思想;其次一方隐瞒疾病也可能侵害另一方的人身健康权。民法典又一次体现了人伦正义、人本秩序、人们关怀的法理思想。

新增无效婚姻无法律约束力

民法典>婚姻家庭>结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 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 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 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 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法律在以上条款中允许无过错方申请赔偿,体现了人文关怀;提到的损害赔偿是一种精神损害赔偿,体现了对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障。

离婚

修改协议离婚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

第一干零七十六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订立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民法典不仅要求自愿,也要求在形式上满足法律的行为规范,这反映了法律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严格约束与滥用。另外离婚协议也要求了必备的内容,其体现了人本秩序、权力法定、禁止权利滥用、人文关怀的法理思想。

婚姻法>离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新增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

第一干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其立法目的是限制离婚自由还是保护离婚自由,社会各界有着不同看法。我认为离婚冷静期是为了实现婚姻当事人的人权平等、人权平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人本秩序的。因为有一部分的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解除婚姻关系并非出于理性原因,而是当事人处于偶然的矛盾,自认为无法化解,就用离婚来解决。因此法律设置了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给当事人冷静思考离婚到底是出于婚姻破裂还是只是出于生活琐事比如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家庭开支等等而引发的矛盾,让夫妻双方认真审视建立的夫妻关系是否破裂,也让社会组织和亲戚朋友主动参与进来,协助婚姻双方化解矛盾。

如果一方当事人还是坚持离婚,或者在一些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渠道解除婚姻关系。从这个意义说,离婚冷静期并没有限制当事人的离婚自由权利。

这条规定的后款也规定了前款三十日届满后的三十日未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 离婚登记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这个规定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选择,也给了保护当事人人格尊严的机会。我认为这样的规则充满了人文关怀。

新设的制度在现实生活中如何发挥作用,还需要法律实践加以检验,不断地总结经验,也需要一些更细化的操作规则。我举个例子,婚姻登记机关在收到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时是无所作为吗,我认为婚姻登记员应当具备调节婚姻当事人的离婚纠纷的素质,有针对性地询问当事人离婚原因,运用心理疏导的方式去化解当事人产生的矛盾。

新增诉讼外调解和诉讼离婚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

第一干零七十九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其立法目的是从分保护当事人的离婚自由权,给予当事人充分的人文关怀,对他们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给予保护。

地方人民法院判决不予离婚的目的是给当事人一个化解矛盾的时间和空间, 看当事人是否能达成和好的意愿,如果一方再次提起疏松,那就意味着当事 人的婚姻关系和情感的确到了破裂的程度,因此这项规定最后也新增了在分 居满一年再次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应当准予离婚,这也反映了司法实践经验的 总结。

新增解除婚姻关系的形式要件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其立法目的是为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离婚自由权利,反对轻率离婚。在完成 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的情况下,接触婚姻关系,是对当 事人化解矛盾最有力的方案,实现婚姻自由。

新增离婚赔偿的兜底性条款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什么是重大过错?我这有两个例子供大家参考。一个是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导致离婚的;另一个是一方实施了性犯罪等严重损害无过错一方夫妻感情的也算重大过错。这两种重大过错的后果都是严重损害了无过错一方的感情,在婚姻关系无法维持的情况下,法律要求有过错的一方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就是一种公平的法律规则,这体现的依然是人权平等、人身自由、人性友善、人格尊严、人文正义的法律要求。

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结婚、离婚制度的一些创新的内容,我向各位做如上的解读。